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雄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皓

訴訟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